

# 关于加强用电安全工作的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如下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全面落实用户用电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用电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监督管理体系，排查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处置用电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强居民小区用电安全。组织物业管理部门、物业服务企业对居民小区自有产权配电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梳理，重点对各类住宅小区设备老旧、重过载、试验超期、运维不到位、无漏电保护、无应急发电车接口等较大风险隐患情况进行摸排，建立隐患台账并限期销号整改。加强小区公共充电设施安全管理，禁止私搭充电、私自改线。加快改造老旧小区供电设施，鼓励改造后协商移交供电企业管理。(牵头单

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发展改革、消防部门)

(二) 加强生产经营单位用电安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岗专人，持证上岗，压实岗位责任。组织工商业、交通运输业用户认真开展大功率用电设备安全风险排查，核查线路隐患、高低压配电、自动断电、漏电保护等安装运维情况，排查低压线路裸露、配电箱、分线箱无门未锁情况，线路、开关过热状况，针对隐患加强宣传指导并督促整改。(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公安、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商务、消防等部门)

(三) 加强农业农村用电安全。规范农村临时用电，加强房屋建设、农业生产等临时用电管理，严禁采用搭挂方式私自取电，临时用电期间须由专业人员接线且设专人看管，用电结束后须及时拆除。加快推进农网升级改造，提升农村供电安全水平。对鱼塘、养殖场、设施农业等场所使用的加压泵、粉碎机等农用电气设备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开关，并在使用前进行外观、绝缘检测，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投入使用。严禁用电捕鱼和其它动物，避免私自布设自制电器具。(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发展改革部门、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林草、消防部门)

(四) 加强公共机构用电安全。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

位、医院、学校、文化、体育、科技类场馆等公共场所要规范用电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增加用电安全设备投资投入，严禁私拉乱接电源、违章违规使用电器，严禁电源线路超负荷使用，及时开展用电设备检修维护，及时关闭不使用的办公设备、电器等。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管理谁负责”，做到“即开即用”、“人走电断”。（牵头单位：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商务、发展改革、体育、住房城乡建设、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五）加强电气火灾风险防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建设工程领域电气设计、施工安全管理，对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依法查处，造成火灾事故的，依法追究事故责任。重点整治特殊场所违规使用非防爆电器，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和“飞线”、入户、楼宇内充电，加大生产、销售环节电气产品质量监管，从源头上排查消除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消防部门、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商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电力本质安全。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要进一步强化用电安全管理力度，督促高危及重要用户、高层小区、医院、商业综合体、学校等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用户，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配备多路电源、双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加大技术改造投入、过程管

理和设备管控力度，提升供电用电本质安全水平。

（二）提升安全用电能力。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要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及宣传引导，提高全民用电安全和电力设施保护意识。加强电气从业人员资质管理，规范用户电气负责人及操作人员配置、持证上岗和专业培训。组织电力部门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和线下施工安全注意事项培训，提高特种机械作业人员在线路保护区内施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三）加强隐患查处整改。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指导供电企业做好日常用电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清除用电安全隐患。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供电企业组织好本领域常见用电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治理整治工作。对重大隐患问题，要严格查处、挂牌督办，依法依规采取约谈通报、警示提醒、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行政处罚等方式加强全过程管控，严防在排查整治中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查、查而不改及以罚代管、罚而不管等问题。

（四）严肃追责问责机制。在用电安全领域从严落实责任，从严查处危害安全用电违法行为，从严追责问责。

1. 对电力用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2. 电力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3. 对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履行安全生产规定职责不到位、阻挠干涉用电安全管理等情形的，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予以调整并问责追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